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更新已有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內蒙太平”），是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持有內蒙太平 96.5% 股份，與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財務”）簽訂了將到期日延長四（4）個月的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原有的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和
2.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了將到日期延長一（1）年的補充存款服務協議，以延長原有的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簽訂的存款服務協議。

背景

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的關於，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的存款服務協議及內蒙太平與中金財務訂立的貸款協議相關內容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內蒙太平與中金財務簽訂了將原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延長四（4）個月的補充貸款協議，及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了將存款服務協議的到日期延長一（1）年的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中其它條款保持不變。

持續關連交易

A. 貸款協議

日期：

於或約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內蒙太平與中金財務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交易性質：

中金財務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根據需要提供財務協助作為日常運營資金。

期限:

內蒙太平與中金財務將按原貸款協議中同樣的基準、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貸款協議，除了將服務期限的到期日延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B. 存款服務協議

日期:

於或約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補充協議以將存款服務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年，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存款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成員公司可以使用中金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利息)最多不得超過人民幣 1 億元。

期限:

本公司及中金財務將按照原存款服務協議中同樣的基準、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存款服務協議，除了將服務期限從 2019 年的 1 月 1 日延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金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96,413,753 股的約 39.3%，因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有中金財務 51% 的股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 14A 章的規定，中金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存款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是由本集團提供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與存款服務協議相關的至少一項適用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 5%，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構成關連交易，是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90 條，該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作出資產抵押，因此該貸款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理层冲突

宋鑫先生、姜良友先生、滕永清先生和康富珍女士因為彼等於中國黃金集團中擔任直接或間接的職位，被視作與存款服務協議與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益衝突。彼等皆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批准存款服務協議與貸款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其餘全體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於存款服務協議與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位於中國內蒙古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本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起於內蒙古礦場展開黃金生產，並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亦於西藏礦場開始銅、鉬、黃金、銀、鉛和鋅等的商業生產。

有關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 1979 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6 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 Au99999 的黃金的企業。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 39.3%。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中金財務的資料

中金財務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取得中國銀監會授出的成立批准。中金財務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取得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授出的金融許可證。中金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金融及融資諮詢、協助其成員公司收取及作出交易款項；處理其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為其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事宜；進行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財務轉讓、相應結算、交收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銀行間借貸。

釋義

釋義與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公告所載之與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的存款服務協

議及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財務訂立的貸款協議相關的內容相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8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鑫先生和姜良友先生，非執行董事滕永清先生、康富珍女士和江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John King Burns 先生及 Gregory Hall 先生組成。